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字〔2022〕41号 签发人：段安堂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十三届六次会议

第426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民革新乡市委：

您提出的“关于我市打通“断头路”和改造棚户区（城中村）涉及房屋征收问题的提案”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提案对我市房屋征收领域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精准的分析和详细，提出的工作建议符合征收工作实际情况，目前全市房屋征收过程中的确存在各区拆迁补偿标准不一致、征收工作后期对“钉子户”诉讼得不到法院有力支持、缺乏强有力的容错机制和奖励办法等实际情况。市住建局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把情况吃透、弄准，找出问题症结，深入分析研判，尽快制定工作方案。

一是成立组织，加强行业管理市住建局作为市政房屋征收部门，成立市房屋征收领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住建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市住建局主管科室、市房屋征收办负责人为副主任。市房屋征收办负责市本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日常工作。二是做好宣传引导，营造阳光征收环境。充分尊重群众意愿，邀请群众基础好、威信高的民意代表全程参与城市更新和棚户区改造征收补偿安置等各个环节的方案制定，补偿安置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广泛宣传城市更新和棚户区改造的重要意义和有关法规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改造工作。三是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真正做到“一把尺子量到底，一个标准征到底”。市级征收部门和各县（市）、房屋征收部门要区严把关键环节、确保资金落实。并建立建全例会协调、现场督导、排名通报等工作机制，对各县（市）、区纳入房屋征收问题工作台账的项目，加强监督检查，加大巡查力度，督查结果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四是调整修改政策依据，实现多元化安置。我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执行的是市政府2017颁布实施的新政文【2017】173号，该文件是根据当时房地产市场情况制定的，主要采取产权调换为主，货币补偿为辅的安置补偿方式，施行已近5年。结合我市目前房地产市场情况，该文件中的补偿方式及奖励标准需要进一步优化，加之机构改革职能调整，部分条款与实际情况不符。为此，需要对该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最新文件精神，市住建局已拟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的通知》报市政府领导研究。同时加快《新乡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制定工作。五是认真总结城市更新和棚户区改造工作先进经验和做法，大力宣传先进典型，营造工作良好氛围。对房屋征收和安置补偿工作完成较好的辖区政府和责任人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辖区政府和责任人给予警示、约谈。

感谢您对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印 章）

 2022年6月30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住建局3696558

联 系 人：宋亚茹

邮政编码：453003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2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